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8 幢 12 层 23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自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3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6%。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长就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主席就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 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事项，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第 2299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战略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崔永卫、贾海许

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的有关规定；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